

水電工飆「X你娘」獲判無罪 法官：他被刁難 30 分鐘才罵人



聯合新聞網

2023-08-08 聯合報／記者王聖藜／台北即時報導

黃姓水電工到大樓修水管，翁姓保全員拒絕幫忙聯絡客戶，黃情急下脫口飆罵「X你娘」，檢方指控他犯公然侮辱罪；台北地院認為，翁刁難黃 30 分鐘，黃飆罵不是針對翁的人格，判黃無罪。可上訴。

黃是台北市某水電行負責人，2022 年 12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往松山區八德路某大樓 9 樓修繕水管，黃查看後，返回水電行拿工具再次前往，翁不幫他聯絡，黃在大廳以「X 你娘」罵翁。

黃承認罵翁，否認犯罪。他說，翁有看到他先跟客戶上樓，卻不讓他再上樓，他的眼睛一眼失明、膝蓋關節壞掉，當時還拿很重的工具，他請翁打電話給客戶，但翁故意不打，「我等了超過 30 幾分鐘，等太久了，一時氣憤才罵人」。

法官勘驗現場錄音，黃站在 1 樓大廳請翁協助到客戶下樓帶黃上樓，錄音總長 27 分 43 秒，黃稱等待超過 30 幾分鐘，可信。

約 30 幾分鐘期間，黃不斷說「願意辦訪客登記」、「如有疑問可以陪同上樓」，翁卻以「按電鈴無人接聽」、「不能讓陌生人上樓」拒絕，又要驅趕黃，黃才飆罵「X 你娘」。

法官自錄音檔案還發現，翁在拒絕黃上樓時，同時讓另一陌生訪客在未辦理任何登記或與住戶聯繫下，主動幫忙感應電梯磁扣，協助訪客上樓，從勘驗內容可知，黃因為等太久才口出惡言，並非無據。

法官認為，黃的右眼球萎縮僅有光覺、左眼黃斑部病變，視力僅 0.3，左右膝關節均發炎置換人工關節，他當天攜帶重物遭刁難、驅趕，經久站已身體不適，黃罵對翁開罵「客觀上實不足以令人有貶低告訴人人格或地位評價之可能」，黃不具備犯罪主觀故意，判他無罪。



台北地方法院。圖／聯合報系資料照客戶水電保全